

官渡镇人民政府文件

官政〔2017〕24号

签发人：李 三

中牟县官渡镇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工作方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6】68号）精神，结合我镇实际，为完成创建工作任务，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有关要求，配合我县建设“食安中牟”为引领，按照因地制宜、分类监管、预防为主、源头治理的方

针，强化食品药品质量监管，全面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广泛进行宣传教育培训，努力提高我镇食品药品安全水平。

二、基本原则

官渡镇食药所以建设食品安全乡镇为中心，坚持点面结合、标本兼治的工作方针，强化政企联动、上下联动，以完善质量标准体系、产品检测体系、监管责任体系、社会诚信体系、法规约束体系五大体系为工作措施，在辖区内建立起“责任明确、制度健全、运转高效、风险可控”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全面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防止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三、基本标准

按照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要求，我镇应达到以下基本标准。

（一）食品安全状况良好。食品安全总体状况应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尤其是粮食及粮食制品、食用油、蔬菜、水果、肉及肉制品、蛋、水产品、乳制品、保健食品等主要食品和专供婴幼儿及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安全状况稳定在较高水平。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

（二）食品安全工作落实到位。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监管执法实现全覆盖，有效整治食品安全问题；食品行业依法诚信经营，产业健康发展。

(三) 群众满意度高。群众及社会各界对政府及有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措施认可度高，对食品安全现状满意度高。

四、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我镇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成立官渡镇创建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李三同志任组长，负责食品安全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具体实施，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村委会密切配合。

(一) 创建保障组

组 长：谢继周 党委副书记

副 组 长：李 萍 党政办主任

张玉玲 财政所所长

成 员：党政办工作人员、财政所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根据创建工作的需要，在人力、财力、物力上给予充分保障。

(二) 食品安全组

组 长：吴喜勇 食药所所长

副 组 长：任 燕 食药所副所长

何 彬 食药所副所长

成 员：食药所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本次创建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收集整理资料、协调督导、检查考核等工作。

(三) 农业产品组

组 长：汤志兴 副镇长

副 组 长：孟永红 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农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协助镇食药所，在农产品及畜产品方面提供创建所需的资料，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规范畜禽养殖管理。

（四）案件查处组

组 长：秦随喜 派出所所长

成 员：派出所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对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案件，及时摸排案件线索，简化程序，快速立案，迅速组织力量侦破，严厉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行为。

（五）宣传教育组

组 长：李瑞兴 中心校校长

成 员：中心校教职工

主要职责：将食品安全纳入学生课堂教育，通过学生向家长传递食品安全的基本知识，调动群众参与创建的积极性。

五、工作任务

（一）积极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

1、对食用农产品实施源头控制，加强农业投入品管理，严格执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促进农药、化肥科学减量使用，严厉打击农药残留超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2、实施畜产品质量安全工程，依法规范兽用抗菌素、

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和使用，严厉打击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激素类药品或其他违禁物质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快畜禽标准化基地建设，规范畜禽养殖管理。

3、强化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管，建立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信用档案，依法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加强食品小作坊管理，督促食品加工小作坊提升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严厉打击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非食品原料及回收食品加工食品、使用不符合要求原料生产食品相关产品等违法行为。参与开展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整治、食品行业“潜规则”专项整治、食品“三小”规范整治。

4、开展食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提升整治，以食用农产品市场、食品批发市场和大中型购物超市为重点，集中查处经营“三无”食品、过期食品、假冒伪劣食品以及进货不按规定索证索票等不法食品经营行为。

5、把好餐饮服务许可关口，加大对中小餐饮业的专项整治力度，加强对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筑工地等集体用餐单位的执法监管力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加强对餐具消毒企业的监管，逐步提升餐饮业的整体卫生水平，严防重大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

（二）普及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

1、继续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知识进农村活动

充分利用农村固定宣传阵地。通过村内广播宣传，采取固定时段插播科学种植养殖和科学饮食、用药知识，宣传食品药品安全警示信息。

2、继续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知识进企业活动

深入企业，对企业负责人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药品安全责任的宣传教育，对从业人员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意识和诚信职业道德教育。

3、积极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活动

以“人人关注食品药品安全，共同构建平安和谐官渡”为主题，面向全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督促辖区内44个行政村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专门配置两台专用宣传车，全天不间断在官渡镇辖区内进行巡查、宣传；并制作188条宣传横幅，分别在大型购物超市、集贸市场、餐饮聚集区、蔬菜种植区、学校周边、官渡镇76个自然村村头、路口进行悬挂，进一步加大商户和群众对此次创建工作的认识，提高他们参与创建的积极性。

六、工作步骤

我镇创建工作从2017年2月开始启动至2017年11月完成，共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准备阶段(2017年2月——2017年3月)

- 1、成立食品安全创建活动组织机构，制定工作方案。
- 2、召开动员大会，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二)创建阶段(2017年4月——2017年10月)

1、对照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分解、细化各镇和相关部门创建任务、目标。

2、与44个行政村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层层落实工作责任。

3、对照中牟县制定的创建基本标准，认真组织实施，采取有力举措，完成目标任务。

4、全面梳理各项创建工作，认真进行自查自纠，及时查缺补漏。

(三)考核评价阶段(2017年11月)

按时完成创建工作资料整理、归档，总结创建工作经验和主要成果，查找存在的问题并加以整改，迎接县级部门对我镇创建工作的考核评价。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要充分认识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积极推进食品药品放心工程、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二)明确责任，加大投入。各村和相关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建立完善监管制度，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层层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三）加强协调，密切配合。镇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要强化牵头抓总的职责，具体负责创建工作的协调、调度和督导。各村和相关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共同承担创建责任，切实做到任务目标明确，措施有力，精心组织，稳步推进，形成协调配合、齐抓共管、上下联动的强大合力。

（四）加强宣传，强化监督。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活动，切实发挥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的作用，营造人人关心和参与食品安全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官渡镇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